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价监〔2023〕3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 明码标价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价格行为，营造公平、规范、文明、有序的消费市场环境，让消费者“放心消费、明白消费”，结合全市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在总局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一周年之际，经市局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明码标价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当前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明码标价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消费市场价格秩序监管，促进我市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化，提升消费体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主要包括全市 A 级及以上景区，辖区内所有宾馆、酒店、饭店和餐饮连锁企业等向消费者提供住宿与餐饮服务的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旅游景区

1.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门票价格的；
2. 通过违规设置、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捆绑销售临时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的；
3.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向消费者捆绑销售景区观光车、索道、缆车、游船、保险等费用，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费用的；
4. 不执行对未成年人、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及家属、革命伤残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军队离退休人员、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等特殊群体减免优惠

政策的；

5. 门票、停车场、景区交通、导游等游览服务价格及门票优惠政策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及价格公示的。

（二）住宿业

1. 宾馆、酒店、民宿客房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2. 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价外加价的；

3. 不履行价格承诺，在预订房间订单生效的情况下单方面毁约，或者擅自提高价格，侵害消费者权益的；

4. 采取虚构原价、虚假打折、模糊标价（如，房价 x 元起）等手段，误导、欺诈消费者的；

5. 相互串通、操纵客房价格的；

6. 捏造、散布虚假涨价信息，哄抬客房价格的；

7. 重大节假日期间，以缩短结算起止时间变相提高客房价格的。

（三）餐饮业

1. 未设置标价牌、价目表(册)等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的；

2. 柜台酒水等商品未明码标价或者明码标价不规范的；

3. 提供纸巾、餐具、茶水、打包餐盒等需要收费，未告知顾客选择权与收费标准的；

4. 有偿提供配送等附带服务，不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

的；

5. 采用“时价”“面议”或违背交易习惯的计价单位等手段，模糊表述标示价格，欺诈消费者的；

6. 同一道菜品在同一经营场所以标价签、点菜单或其他点菜工具标示的价格出现“两套价格”的；

7.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8. 消费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经营者不按约定折抵价款的；

9. 实行先消费后结算，不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消费信息结算清单的；

10. 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价格违规行为。

四、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自2023年5月24日开始至10月15日结束，分为两个阶段。

（一）提醒告诫阶段（5月24日至6月15日）。各县（市、区）局要通过座谈会、走访等形式，为辖区内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经营主体发放告诫书，督促各经营主体对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二）集中检查阶段（6月16日至10月15日）。提醒告

诫书发放后，各县（市、区）局要结合整治重点与本地实际，组织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局将分组到各县（市、区）就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如出现相关舆情、投诉且反映情况属实，将严格依法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明码标价是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要求，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行动目标、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抓出实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规范经营。各县（市、区）局要加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交易场所提供者作用，指导督促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经营者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三）协同推进工作，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局要充分整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管、价格监管等执法力量，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多措并举，加大旅游

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明码标价整治力度。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四）总结经验成效，按时报送工作。各县（市、区）局要认真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治理对策，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总结，并按要求于每月15日前向市局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见附件），并于10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杨永红

联系电话：0359-5770033

电子邮箱：ycscjgjg@163.com

附件：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明码标价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明码标价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政策宣传			检查情况			执法办案情况							
	提醒告诫会 参与经营主 体(户)	发放提醒告 诫书(份)	其他 形式	累计出 动执法 人员 (人次)	检查市场经营主体(户 次)			立案 数量	结案 数量	经济制裁金额(元)				
					景区	住宿	餐饮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曝光 典型 案例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每月报送数据为累计数据。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抄送：市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